

子洲县敬老院托养医养服务协议

甲方：子洲县敬老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绥德精神康复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解决子洲县辖区内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失能及需持续医治的特困供养老人“养老难、就医难”问题，筑牢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老人民生保障底线，依据《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子洲县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实际，甲方通过购买医疗服务方式，与乙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服务落地见效。

一、服务对象

甲方接收并送至乙方的子洲县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经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需专业医疗干预的；
- 2、经甲方联合乙方评估认定为失能（完全无法自主完成进食、如厕、翻身等基本生活行为）或半失能（部分依赖他人协助完成基本生活行为），需长期医疗护理的；
- 3、因慢性疾病、突发疾病后遗症等需持续医治，且无家属照料的特困供养人员（以下统一简称“院民”）。

二、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作为院民的管理方，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为乙方提供院民相关个人基础信息、医疗等资料，以便乙方更好的进行医养服务。

(3) 甲方为院民提供衣物及生活必须用品。

(4)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医疗工作。

(5) 甲方作为院民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院民的一切事务，包括院民出入院、托老手续的办理，并保障医养期间日用品、生活必需品等供应。

(6) 如院民医养期间身体出现超出乙方能力范围的医治时，需转院治疗，甲方应积极联系家属办理出院手续并转入上级医院治疗。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交接工作，服务院民。

(2) 乙方负责院民日常医治、生活护理和服务安全等工作。

(3) 乙方不得将协议约定的服务分包、转包或变相承包给其他医疗机构及个人。

(4) 乙方负责院民的医养期间常见病的治疗，有针对性的制定院民在院期间的治疗方案。

(5) 乙方需定期向甲方通报院民的托养医养情况。

(6) 乙方对甲方送来的院民治疗和医养方案需符合医疗操作规范和法定程序。

(7) 如果遇到院民的病情比较严重，超出乙方能力范围的医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出院、转院手续。

(8) 患者住院期间的一切事宜，乙方只与甲方协商处理，并积极配合甲方与患者监护人和亲属协调沟通。

三、服务时限

1、周期：每人每年住院4个月，托养8个月，并根据个体评估动态调整。

2、延长/终止机制：

延长：病情未达预期目标，经专家组评估且甲方同意后，可延长服务期（总时长 $\leq$ 12个月）。

终止：病情稳定达标、出现严重并发症需转院治疗、院民离世或院民监护人申请退出。

四、服务内容

（一）医疗服务

床位费、护理费、药物治疗、心理治疗、物理治疗、疾病监测评估、行为矫正训练、认知训练、康复训练、急症急救、临终关怀。

（二）生活保障

提供标准化膳食、清洁居所、定期衣物换洗，生活全辅

助（进食、如厕）、器械使用、情绪疏导、基础社交技能培训等。

五、费用组成及预算

护理级别	托养期间	门诊药费	住院期间自费	住院期间伙食费	杂费	共计
全自理	2300 元/月	3000 元/年	500 元/年	600 元/月	200 元/年	24500 元/年
半护理	3000 元/月	3800 元/年	500 元/年	600 元/月	200 元/年	30900 元/年
全护理	3700 元/月	4500 元/年	500 元/年	600 元/月	200 元/年	37200 元/年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招标总价为 4974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付款方式：承接主体正常正常开展服务 6 个月后，甲方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向其支付服务费 6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据实结清剩余的服务费。

七、其它事项

1. 协议到期后，院民仍处在院医养状态，协议终止日期顺延，乙方应继续依据协议约定，直至院民全部办理离院手续，方可终止协议。

2. 协议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协议，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协议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3. 甲乙双方就协议未尽事项存在争议的，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4. 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577786

签订日期：25年8月25日

